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10号

申请人：崔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其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于2023年12月2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单号1371336002023XXXX）的不予立案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并给予书面回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其在某某店铺购买到过期食品一案，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回复不予立案。申请人称其已将购买全程录音视频、购买记录、产品信息等相关证据邮寄被申请人，证据链足够完善，被申请人属于应当立案而包庇不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仅以现场检查未发现过期食品为由不予立案，完全不考虑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属于明知且枉法乱作为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且对申请人

的权益造成了损失，应当重新审理申请人的投诉案件并作出合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关于某某店铺（某某店）的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根据举报违法线索到某某店铺（某某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被举报人对有顾客在其店购买过期食品的事情不知情，不承认存在向申请人销售过过期食品的行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综合审查分析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认定被投诉方销售过期食品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平台回复办理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告知是否立案的行为属于告知行为，不会对申请人作为举报人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且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举报事项的不利影响，不能证明其与举报事项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另外，根据 12315 平台数据统计，自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已进行投诉 222 次，举报 120 次，足以认定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的行为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范畴。请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0 月 20 日，被申请人下辖的沂河新区分局通过山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登记（编号：137133600202XXXXX）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某某店铺（某某店）售卖过期食品的行为，要求立案处罚。2023 年 10 月 23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便利

店铺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2023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下辖芝麻墩执法中队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我局工作人员调查，未发现被举报方涉嫌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证据不足，临沂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决定不予立案。”

另查明，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沂河新区市直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临编〔2022〕20号）明确，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河新区分局系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负责沂河新区管辖范围内的市场监管工作，对基层市场监管所进行监督指导。

又查明，经检索，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崔某甲已进行投诉222次，举报120次；自2023年2月份以来，申请人以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为由，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达27件。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全国12315平台举报截图，山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371336002023102042602384）；
- 2.《现场笔录》；
- 3.《关于明确沂河新区市直派出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本案中，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沂河新区分局系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其未经法律、

法规授权而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对该行为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以其设立机关为被申请人，因此，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制度具有救济个人合法权益的属性，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主张个人所具有的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即复议机关应首先审查申请人与其请求事项是否具有利害关系，而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公民有权就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但相关举报权要演变为提起行政复议之权利，需受利害关系制约。本案中，申请人并未向本机关提交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即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是基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保护的大众消费者公共利益而非其个人利益。且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已进行投诉 222 次，举报 120 次；自 2023 年 2 月份以来，申请人以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为由，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达 27 件，足以认定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的行为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范畴。因此，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4 日